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毅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毅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4日

